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4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佳篁印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賴德松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確認系爭支票發票人公司正確名稱為「啟」記印刷有限公司抑或「啓」記印刷有限公司？如有錯誤，請盡速與付款行庫連絡更正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，併提出更正後之影本(影本須加蓋銀行戳章)過院參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峻源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